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3,8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20.25万元至1,970.25万元，同比增加86.19%到104.81%。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50万元到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33.57万元至1,983.57万元，同比增加124.09%到150.68%。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3,8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20.25万元至1,970.25万元，同比增加86.19%到104.81%。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50万元到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33.57万元至1,983.57万元，同比增加124.09%到150.6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9.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6.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以来，乘用车市场稳中有增，同时伴随着公司新业务的不断拓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规模效应进一步释放，加之公司内部的管理改善，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初步测算，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0万元到3,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284.37万元到4,684.37万元，同比下降62.28%到55.21%;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171.41万元到4,571.41万元，同比下降63.29%到55.94%。

一、本期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0万元到3,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284.37万元到4,684.37万元，同比下降62.28%到55.21%。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171.41万元到4,571.41万元，同比下降63.29%到55.94%。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601.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84.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71.41万元，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上半年度，受整体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基建等终端市场逆延影响，下游行业有效需求不足，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由此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带来产品价格调整，造成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二）基于对整体市场经济形势的判断，公司对内部业务和组织体系进行调整优化，阶段性成本和费用有所上升，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3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448,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89,7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3）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前述以外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元。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 本次赎回金额:5,00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7月7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9.1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74.64	0
合计		9,000.00	9,000.00	74.6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华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华焚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900.00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次担保前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投资”）对西华焚烧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置换前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4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首创投资全资子公司西华焚烧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900.00万元用于置换存续北京银行借款及部分股东借款，借款期限11年，由北京首创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华焚烧应收账款质押。近日，北京首创投资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西华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何宗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大道中段南侧106号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填埋处理及环保能源项目的建设、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和提供项目的技术及管理咨询;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炉渣炉灰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废品回收;环卫设备、设施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西华焚烧为北京首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创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华焚烧经审计的总资产33,797.79万元，总负债23,586.70万元，净资产10,211.0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916.95万元，净利润99.45万元，资产负债率69.79%。

截至2024年6月30日，西华焚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4,746.42万元，总负债24,297.30万元，净资产10,449.12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928.74万元，净利润238.03万元，资产负债率69.93%。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21,9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西华焚烧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北京首创投资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4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613,838.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0.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3,835.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1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749.55万元-13,933.76万元		盈利:7,531.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00%-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949.55万元-13,133.76万元		盈利:7,259.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4%-80.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9元/股-0.82元/股		盈利:0.44元/股

注:（1）由于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共计送红股7,992,439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71,777,677股。

（3）受上述原因影响，公司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由0.50元/股调整为0.4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受惠于客户库存调整周期结束，及在公司业务团队积极争取订单的努力下，公司ODM及OBM MicroTouch?品牌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同时，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新一代产品于2024年开始进入量产阶段，营业收入同比亦大幅增长。

2、毛利额增加:通过积极优化产品成本及组合，公司ODM及OBM MicroTouch?品牌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因此，在公司营业收入取得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毛利额同步增长。

3、费用管控及库存优化: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在拓展业务的同时费用仅微幅增加。此外，2023年下半年度开始，公司积极管控及处置闲置库存，因此2024年上半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7月2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陈刚先生、柴振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206,108,79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150,000,000.00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3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242930020603 6	182,7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100,000,000.00
合计		1,288,808,798.8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89,969.67万元，其中包含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2日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2,394.0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46,631.4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7,631.44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54,513.40	37,297.89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20,610.88	7,034.92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25,486.60	17,351.3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285.49
合计	130,610.88	89,969.67

尚未使用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1,288,808,798.84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899,696,703.43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77,202,343.6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66,314,439.07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0
减: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76,314,439.07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6,066,615.2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4,708,595.1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8111801011400545815	48,778,668.07
以岭开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2,301,034.2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14,459,526.41
合计			76,314,439.07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 2024年 7月 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9,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不低于39,0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其中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不低于17,000万元，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不低于15,000万元，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不低于7,000万元）。鉴于公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4年6月20日1年期LPR 3.45%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46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意见

1、公司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7月2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事项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2月9日（即上一期诉讼公告披露日）至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09件，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825,423,430.51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年报数据）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29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457,484,336.21元;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171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59,357,001.82元;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共计9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8,582,092.48元。

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案件编号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江西省中邦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8,068,390.41	（2024）赣0191民初2077号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双方达成调解，二公司付款中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72,002.25	（2024）川0191民初2913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双方达成和解，四公司同款中
3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	/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12,083,869.00	（2024）鲁0306民初1224号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2024年4月收到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等待对方履行中
4	淄博辉腾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29,484,516.03	（2024）鲁0306民初1504号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位权诉讼	55,821,791.45	（2024）苏50583民初891号	昆山市人民法院	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本案已结
6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如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1,060,197.21	（2024）苏50682民诉前调2387号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10,737,124.20	（2023）海预民字第182479号/（2024）京0108民初627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双方达成调解，中国系统履行中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硕俊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302,392.24	（2024）皖1222民诉前调1263号/（2024）皖1222民初3990号	太和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63,291.20	石截字(2024)第0616号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10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本诉:3,163,947.53 反诉:10,189,478.00	（2023）京0108民初50816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1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邯郸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13,212,151.00	（2024）邯仲字第0201号	邯郸仲裁委员会	等待对方付款中
1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412,930.01	（2024）济仲裁字第05382号	济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1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194,173.61	（2024）皖1124民初2505号	全椒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1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向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794,928.5	（2024）潍仲受693号	潍坊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1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兴光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198,448.22	（2024）沪仲案字第3655号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16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19,346,296.00	（2024）邯仲案字第0322号	邯郸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17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40,695,400.00	（2024）鄂0107民初4128号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已结
1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711,931.15	（2024）内0204民初22296号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611,077.00	（2024）内0222民初1217号	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2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威峰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